

证券代码：872727

证券简称：天雄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雄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88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【众会字(2021)第 2116 号】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，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<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回避将无法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不予回避，全体参与本议案的审议、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赫敏律师、万利民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

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